

合 计	799000	
-----	--------	--

投标人：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三、投标人资格文件

(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要求提供)

温馨提醒:

建议资格文件应包含：（1）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证明材料；（3）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人民医院及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1010869955301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啟军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 133 号二层 209 、1380112843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

（5）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本人） 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 自愿按照规定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 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医疗器械相关许可证明材料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4号

企业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企业负责人	王啟军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库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18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0号

企业名称：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啟军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王啟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30医用X射线设备*****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3,04,05,06,07,09,12,13,16,17,21***

库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发证部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8 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

02289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自拟：

承诺书

致信阳市人民医院、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33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承诺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八)承诺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4) 投标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8日至2050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类;技术开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5) 投标产品注册证材料

5.1史赛克赛镜TS88、TS88 CH1、TS-A11-1124R、L88、F22-21530产品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32060881

注册人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生产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3 号楼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住所	
产品名称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型号、规格	TS88。
结构及组成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由摄像系统主机和附件组成。附件包括摄像头、适配器（可选配）、电缆线（电源线、HDMI 信号线）。
适用范围	本产品预期与光学内窥镜和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32060881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09 月 15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14 日

(审批部门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鲁械注准 20232060962

注册人名称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生产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 100 号 3 号楼
代理人名称	-
代理人住所	-
产品名称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型号、规格	L88。
结构及组成	医用内窥镜 LED 冷光源主要由主机及其附件医用照明光缆、电源线和电位均衡导线组成。其中，主机主要由照明系统、散热系统、开关电源、驱动电路、控制电路、触摸屏和机箱壳体组成。
适用范围	适用于内窥镜诊断和/或治疗/手术中，为内窥镜观察人体体腔的视场区域提供观察用照明。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鲁械注准 20232060962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10 月 15 日

(审批部门盖章)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摄像系统	史赛克赛镜TS8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6840	206840	
2	摄像头	史赛克赛镜TS88 CH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130000	130000	
3	耦合器	史赛克赛镜TS-A11-1124R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15000	15000	
4	LED冷光源	史赛克赛镜L8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10000	110000	
5	光纤	史赛克赛镜F22-2153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	1	5000	5000	
6	4K监视器	宜科锐NC32K	宜科锐（广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0000	70000	
7	台车	中西医疗ZX-420	中西医疗	辆	1	4000	4000	
8	手术动力装置	量子医疗LZ-G-2	湖南发现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65000	65000	
9	脚踏开关	量子医疗JK-3T	湖南发现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	3500	3500	
10	脊柱磨手柄	量子医疗S1102	湖南发现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	1	40000	40000	
11	脊柱钻头	量子医疗J1102	湖南发现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个	1	1000	1000	

12	关节刨削手柄	量子医疗S1103	湖南发现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把	1	40000	40000	
13	内窥镜	威高精创、JD01XZ03	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	1	26000	26000	
14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220mm, 直径2.0mm, 角度130°）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000	2000	
15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220mm, 直径3.0mm, 角度90°）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000	2000	
16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220mm, 直径3.0mm, 角度130°）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750	750	
17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220mm, 直径5.0mm, 角度130°）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000	2000	
18	椎板咬骨钳（工作长度220mm, 直径3.0mm, 角度110°）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750	750	
19	脊柱外科手术器械手柄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2500	2500	
20	髓核钳（指圈式直头，工作长度180mm, 直径3.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500	2500	
21	髓核钳（指圈式弯头，工作长度180mm, 直径3.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500	2500	
22	髓核钳（钳柄式直头，工作长度220mm, 直径2.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500	2500	
23	髓核钳（钳柄式直头，工作长度220mm, 直径4.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2000	2000	
24	髓核钳（钳柄式弯头，工作长度220mm, 直径2.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300	300	

25	髓核钳（钳柄式直头，工作长度220mm, 直径3.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400	400	
26	骨凿（前弯，长度260mm, 头端宽度5.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50	550	
27	骨凿（直形，长度260mm, 头端宽度6.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50	550	
28	骨凿（直形，长度260mm, 头端宽度8.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50	550	
29	骨凿（弧形，长度260mm, 头端宽度7.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50	550	
30	骨凿（方形，长度260mm, 头端宽度6.0mm*6.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50	550	
31	骨剪（头端直形，工作长度180mm, 直径3.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32	骨剪（头端弯头，工作长度180mm, 直径3.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33	骨膜剥离器（长度260mm, 前端宽度7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34	骨膜剥离器（弧形，长度215mm, 前端宽度8.0mm, 后端宽度10.0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50	350	
35	骨膜剥离器（长度300mm, 前端宽度5.1mm, 后端宽度5.1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50	350	
36	骨膜剥离器（长度300mm, 前端宽度6.3mm, 后端宽度5.2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50	350	

37	开路器（工作长度100mm,头端宽度6.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00	400	
38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200mm, 外径5.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39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185mm,内径5.0mm, 外径7.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0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170mm,内径7.0mm, 外径9.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1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155mm,内径9.0mm, 外径11.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2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80mm,内径8.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3	扩张式通道管（长度60mm,内径8.0mm）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4	骨科用保护器（工作长度151mm,内径6.6mm, 外径8.0mm, 前端钩状）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5	骨科用保护器（工作长度142mm,内径6.6mm, 外径8.0mm, 前端鸭嘴）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6	骨科用保护器（工作长度142mm,内径6.6mm, 外径8.0mm, 前端圆弧状）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300	300	
47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10mm,头端宽度4.0mm, Z型）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00	400	
48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95mm,头端宽度4.0mm, L型）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00	400	
49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长度195mm,头端宽度6.0mm, L型）	威高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700	700	

50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长度195mm, 头端宽度8.0mm, L型)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700	700	
51	手术刀 (长度300mm, 直径5.5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500	500	
52	手术刀柄 (工作长度115mm, 直径6.4mm)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53	骨锤	威高 GW57X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把	1	500	500	
54	器械盒	微创基础工具器械盒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200	4200	
55	关节镜	威高精创、JD01XZ03	上海威高精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	1	26000	26000	
56	篮钳 (角度可选)	威高WGF1X05-01: 1.0, 2.0, 2.75, 3.4, 4.0, 4.5, 5.0, 5.5, 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980	4980	
57	深度探钩	威高GF4X03-01: 3.2, 3.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58	缝合钩 (角度可选)	威高GF4X03-05: 3.2, 3.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2800	2800	
59	推线器	威高GF4X03-13: 1.6, 2.0, 2.8, 3.2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60	剪线器	威高GF4X03-14: 4.0, 4.5, 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980	4980	
61	抓线钳	威高GF4X03-09: 3.8, 4.2, 4.6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000	4000	
62	半月板锉刀	威高WGF1X05-03: 4.5, 5, 5.5, 6, 6.5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1200	1200	
63	钩针	威高 WGF1X03-01: 3.2, 4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600	600	

合 计	799000	
-----	--------	--

投标人：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3) 投标产品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3.13 [REDACTED] 院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采购人(全称): [REDACTED] 医院

供应商(全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REDACTED]

[REDACTED] 医院超高清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REDACTED] 8)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REDACTED] 医院超高清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超高清内窥镜系统设备。

二、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REDACTED]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五、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向前。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 元; 财政专户资金: [REDACTED] 00 元; 自筹资金: / 元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5%,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息付清。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3月2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

法定代表

(签章)

住所：东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话：05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370

邮政编码：211000

供应商：北京恒康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 133 号
层 2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4628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11250201040014673

邮政编码：100080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

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0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 日内提出，供应商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合同签订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35%。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____/____。

7. 货款支付： 网银转账。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
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
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
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REDACTED] 6。

供应商交货代表：[REDACTED] 6。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

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

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 日内答复，如果在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

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

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REDACTED] 。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
1	4K内窥镜摄像系统	史赛克海泰新光/青岛	TS8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1			否
2	4K内窥镜摄像系统(摄像头)	史赛克海泰新光/青岛	TS88 CH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1			否
3	医用内窥镜LED冷光源	史赛克海泰新光、青岛	L8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有限公司	1			否
4	4K医用LED显示屏	LG/南京	32HL710S	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	1			否
5	动力射频主机	史赛克/美国	475-100-000	Stryker	1			否
6	脚踏	史赛克/美国	475-000-100	Stryker	1			否
7	刨削手柄	史赛克/美国	375-704-500	Stryker	1			否
8	4mm 30°关节镜	史赛克/德国	502-104-030等	Stryker	1			否

9	宫腔检查 镜	史赛克/ 德国	502-740-0 30	Stryker	1	■	9.5万	否
10	气腹机	精锐/桐 庐	JRQ-I	桐庐精 锐医疗 器械有 限公司	1	4.8万	4.8万	否
11	等离子双 极电切电 凝系统	司迈/珠 海	SM10C	珠海市 司迈科 技有限 公司	1	■	29万	否
12	电动骨组 织手术设 备	梓锐/贵 州	DL-WC	贵州梓 锐科技 有限公 司	1	■	■	否
投标总价			小写(元):		■			
			大写(元):		■			
其中: 1)环境标志产 品报价合计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3)小微企业产品报 价合计								
备注: 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所投产品不包含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小微企业产品的填“无”。								

投 标 函

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SDGP3717280002024
医院超高清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投
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 7、投标人应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非限制投标的单位。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133 号二层 20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 112502010400146730806502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82462838

传 真: /



2024年2月28日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医院超高清内窥镜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元整
供货安装 期限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对招标文件 的认同程度	完全认同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章):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

3.2 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51

计划编号:

供 应 商 :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济南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2.供货地点:
- 3.供货内容和范围: 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 元 正

- 2.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 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元。

七、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且经供应商到货、安装并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半年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5%,余合同金额的5%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无息支付。

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发票,经采购人审核后付款,供应商延迟提供合法发票,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生效。

十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采购人： (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433号二层20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

电话：010-8246283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号：11250201040014673

邮政编码：100080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日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主机和关节镜质保4年，其余产品质保1年(人为和自然因素除外)。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

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3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6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甲方要求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3日内提出，供应商24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货款支付： 采购人支付。

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6.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6.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REDACTED] 005

供应商交货代表：[REDACTED] 39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8.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2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8.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8.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8.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8.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8.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8.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8.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9. 违约与赔偿

9.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供货超过3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9.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9.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9.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供应商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

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1.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2. 争议解决

12.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其他

13.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13.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附件

附件

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4内窥镜系统主机	海泰新光	TS88	1台
摄像头	海泰新光	TS88 CH1	2个
LED冷光源	海泰新光	L88	1台
光纤	海泰新光	F22-21530	2根
医用监视器	LG	32HL710S	1台
关节镜4mm30° 镜头含套管 穿刺器闭孔器	史赛克	502-104-030	2根
2.7mm30° 镜头含套管穿刺 器闭孔器	史赛克	502-127-030	1根
电动刨削及射频消融系统 主机	史赛克	475-100-000	1台
刨削手柄	史赛克	375-704-500	2个
腔镜专用台车	邦仕捷	YB-997TS	1个
灌注泵	精锐	JRG-CX	1台
关节镜专用消毒盒	杭州恩度	270×84×42mm	2个
枪式手机	史赛克	1900-012-000	1把
微型钻	史赛克	1900-015-000	1个
往复锯	史赛克	1900-037-000	1个
充电器	史赛克	7110-190-000	1个

3.3 医院业绩合同证明材料

设备采购简式合同

甲方：东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方：新区惠众卫生技术指导中心
签订地点：东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后于2024年01月15日签订本合同，承诺共同信守。

甲方采用国际公开招标方式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见合同条款一)，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计：人民币(00)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以下简称“合同价”)。

一、合同标的
单位：

编号	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合计 (人民币)	备注
1522-W12291	高清内窥镜系统(全套)	史赛克	TS88	中国	2			
总计(大写)：计：人民币 元整							0.00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有关费用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90日内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逾期将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三、进出口代理机构：无

注：此空格不得为空，如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不涉及外贸合同则此项填“无”。

四、设备运输、安装、验收和测试

- 验收地点：上海市浦东医院
- 甲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设备科负责人。
-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7天内，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浦东新区医疗设备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备注: _____ / _____

五、付款方式

☒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及正常使用后以 电汇方式付货款的100%计 2 在90日内付清。

备注: _____ / _____

六、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与甲方。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备注: _____ / _____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3年1月 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件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24个月，保修期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

3、保修响应时间 12 小时，到场时间 48 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4、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元，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设备总价的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次。

5、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备注: _____ / _____

八、索赔条款

1、如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1)同意买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买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

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收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



的起诉。

备注: _____ /

八、合同声明

-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格式化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2、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验收之后对产品质量等产生争议、买卖双方认为有必要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的，请在发生争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处理或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4、标书和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率。
-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前期服务机构(鉴证方) _____ 中心壹份。甲、乙双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6、合同附件：本合同含 _____ 贰份附件。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配置清单 ☒ 设备的配置清单
 - (2) 承诺书 ☒ 售后服务承诺书
 - (3) 廉洁协议 ☒ 廉洁协议
- 7、特别约定：如果某产品的型号有所改变，乙方交付相应的新(后续)产品，但其技术性能不得低于原定产品，价格不变。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拱为路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
号二层 209
电 话：010-82462838
传 真：/
邮政编码：100080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二）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数量	单价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品牌应与《分项报价表》中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4. 如产品较多时，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表格。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投标人：_____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人民医院)的(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¹,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设备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发现量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41)万元,资产总额为(59.48)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9日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脊柱微创手术系统、关节镜系统1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61.36万元，资产总额为2211.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行业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05月06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此项加盖投标人公章即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类;技术开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1月18日至2050年01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13日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50号

企业名称：北京恒康豪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啟军

经营方式：批发

企业负责人：王啟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70软件，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6830医用X射线设备*****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库房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发证部门：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3,04,05,06,07,09,12,13,16,17,21***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64号

企业名称	北京恒康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敬军
企业负责人	王敬军
经营方式	批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库房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经营范围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20普通诊察器械，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除外）*** 2017年版分类目录：II类： 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备案部门（备案专用章）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0年03月18日
备案专用章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G5-230 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股东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审计报告

上达审字（2023）第 G5-230 号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1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208,161.20	246,132.94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9,125,568.91	10,587,980.11	应付账款	39	10,585,859.69	921,209.91
应收款项融资	6			预收款项	40	2,508,389.48	1,145,514.68
预付款项	7	1,034,837.29	152,856.15	合同负债	41		
其他应收款	8	499,034.27	86,034.27	应付职工薪酬	42		
存货	9	7,681,898.82	2,639,470.70	应交税费	43	114,090.44	114,272.36
合同资产	10			其他应付款	44	5,476,420.55	8,201,783.19
持有待售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其他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22,549,500.49	13,712,474.17	流动负债合计	48	18,684,760.16	10,382,780.1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其中：优先股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永续债	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租赁负债	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长期应付款	54		
投资性房地产	21			预计负债	55		
固定资产	22	3,078.25	3,078.25	递延收益	56		
在建工程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油气资产	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		
使用权资产	26			负债合计	60	18,684,760.16	10,382,780.14
无形资产	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3,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29			其他权益工具	62		
长期待摊费用	30			其中：优先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永续债	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资本公积	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3,078.25	3,078.25	减：库存股	66		
				其他综合收益	67		
				专项储备	68		
				盈余公积	69	388.89	388.89
				未分配利润	70	867,429.69	332,38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	3,867,818.58	3,332,772.28
资产总计	34	22,552,578.74	13,715,55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	22,552,578.74	13,715,552.42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2,993,520.21
减：营业成本	2	12,020,717.92
税金及附加	3	40,887.24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89,572.8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009.43
其中：利息费用	8	-2,335.67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543,351.66
加：营业外收入	20	6,055.09
减：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2	549,406.75
减：所得税费用	23	13,73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535,671.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535,671.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其中：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	535,671.58
七、每股收益	41	
（一）基本每股收益	42	
（二）稀释每股收益	43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464,95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208,80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4,673,75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400,96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60,493.83
支付的各种税费	7	770,320.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79,954.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0,711,72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962,02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3,962,02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46,13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208,161.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88.89	3,332,772.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388.89	3,332,772.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号填列)						535,046.30	535,04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046.30	535,04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388.89	3,867,818.58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 133 号二层

公司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 I 类; 技术开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式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十）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

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照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当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及其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下表所示：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状态）	
账龄组合	除下述以外的所有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款项回收不存在风险，个别认定后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融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冲销坏账准备。

(1)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执照的证明或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在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对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2) 债务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在取得相关法律文件后，作为坏账损失。

(3) 涉诉的应收款项，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作为坏账损失。

(4)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具有企业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的，并且能够确认 3 年内没有任何往来的，在扣除应付该债务人的各种款项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赔偿后的余额，作为坏账损失。

(5) 逾期 3 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 3 年内没有任何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死亡、破产证明后，作为坏账损失。

(6)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偿付其到期债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十二)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主要包括产品研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械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

1. 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六)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

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九）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相关资产成本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应当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一）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二（十三）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

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选择不需撤销,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无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3)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2019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

(二) 会计估计变更：无。

(三)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无。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6%、13%	按销售额的 6%、13% 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增值税额的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3%	按增值税额的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增值税额的 2% 缴纳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缴纳

(二) 税负减免

无。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208,161.20	246,132.94
合 计	4,208,161.20	246,132.94

(二)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25,568.91	-	10,587,980.11	-
合 计	9,125,568.91	-	10,587,980.11	-

(三)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1,034,837.29	-	152,856.15	-

合 计	1,034,837.29	-	152,856.15	-
-----	--------------	---	------------	---

(四)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034.27	-	86,034.27	-
合 计	499,034.27	-	86,034.27	-

(五) 存货

存货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年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库存商品	7,681,898.82	-	2,639,470.70	-
合 计	7,681,898.82	-	2,639,470.70	-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借方	本年贷方	期末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443,464.96	-	-	443,464.96
减: 累计折旧	440,386.71	-	-	440,386.71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78.25	-	-	3,078.25

(七)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0,585,859.69	921,209.91
合 计	10,585,859.69	921,209.91

(八)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2,508,389.48	1,145,514.68
合 计	2,508,389.48	1,145,514.68

(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114,090.44	114,272.36
合 计	114,090.44	114,272.36

(十)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5,476,420.55	8,201,783.19
合 计	5,476,420.55	8,201,783.19

(十一) 实收资本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3,000,000.00

(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盈余公积	388.89	388.89
合 计	388.89	388.89

(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383.39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 (调增+, 调减-)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383.39
加: 本期的净利润	535,671.5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
其他	625.28
年末未分配利润	867,429.69

(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营业收入	-
(1) 主营业务收入	12,993,520.21
合 计	12,993,520.21
2、营业成本	-
(1) 主营业务成本	12,020,717.92
合 计	12,020,717.92

(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0,887.24
合 计	40,887.24

(十六)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389,572.82
合 计	389,572.82

(十七)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009.43
合 计	-1,009.43

(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6,055.09
合 计	6,055.09

(十九) 所得税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	13,735.17

合 计	13,735.17
-----	-----------

(二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5,671.5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一”号)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5,042,428.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67,43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1,027,342.66
其他	-2,725,9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2,028.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8,161.2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6,132.9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62,028.26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他事项说明。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5530113。

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啟军。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二街133号二层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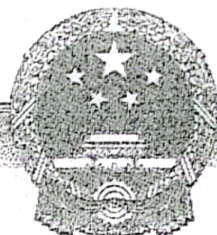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II类;技术开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	本金额
一、账面资产总额	22,552,578.74	13,715,552.42	(一) 营业收入	12,993,520.21
(一) 账面流动资产	22,549,500.49	13,712,474.17	(二) 营业成本	12,020,717.92
(二) 账面非流动资产	3,078.25	3,078.25	(三) 税金及附加	40,887.24
二、账面负债总额	18,684,760.16	10,382,780.14	(四) 销售费用	0.00
(一) 账面流动负债	18,684,760.16	10,382,780.14	(五) 管理费用	389,572.82
(二) 账面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六) 研发费用	0.00
三、账面所有者权益	3,867,818.58	3,332,772.28	(七) 财务费用	-1,009.43
(一) 账面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八) 营业外收入	6,055.09
(二) 账面未分配利润	867,429.69	332,383.39	(九) 营业外支出	0.00
四、收入、成本、费用、税金			(十) 所得税费用	13,735.17

三、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0.00%
2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24.75%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0.15%
4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17%
5	成本费用利用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4.43%
6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88%
7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64.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Y8BW7L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牛润泽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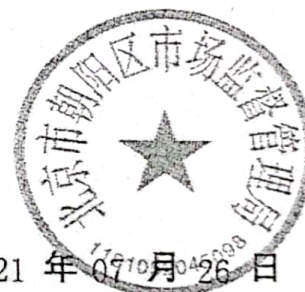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2月21日至2050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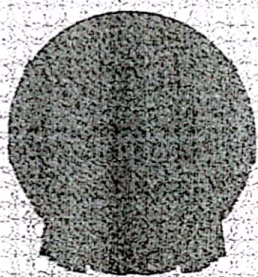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上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牛润泽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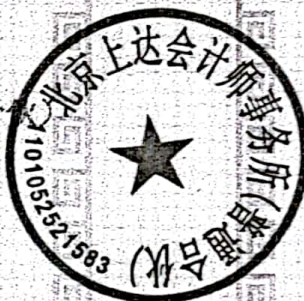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02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0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1]015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1年10月20日



证书序号：00170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牛润泽 410001250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125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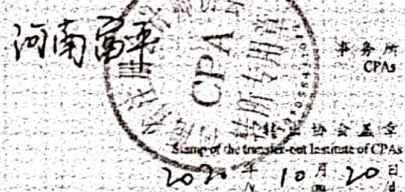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6日

4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789129908548742 55326480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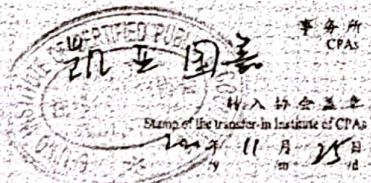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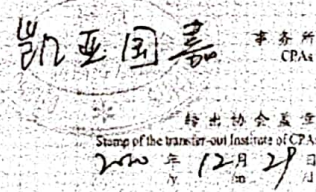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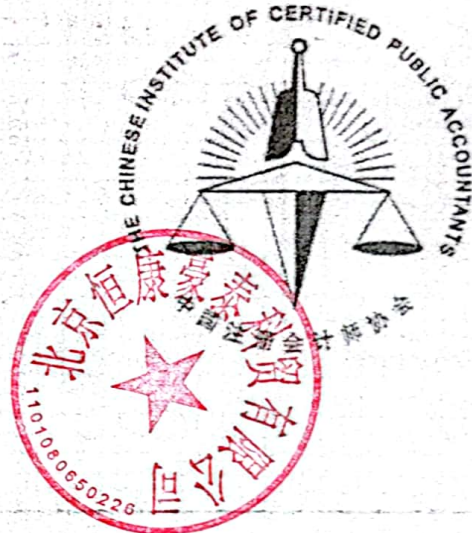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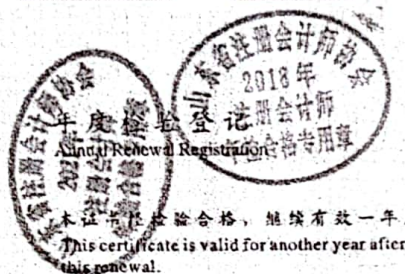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牛润泽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5-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富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222196805133016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id=789129908548742 10955326480126



证书编号: 370200660002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 /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专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調出 按所專用章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務所
CPA

繪出協會印章

2021年7月17日

同意調入
Agree the bid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務所
CPAs

Stamp of the institution in possession of CITA

2024-02-23 17:00

注意事項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对委托方由

三、本证书只限于在2004年12月31日前转让，逾期、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回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册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齐蔚涛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72-03-25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青岛资德会计师事务所(普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370202197203251416
Identity card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219)11证明 0000247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纳税人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6995530113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税额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9842.11

以下内容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玖仟捌佰肆拾贰元壹角壹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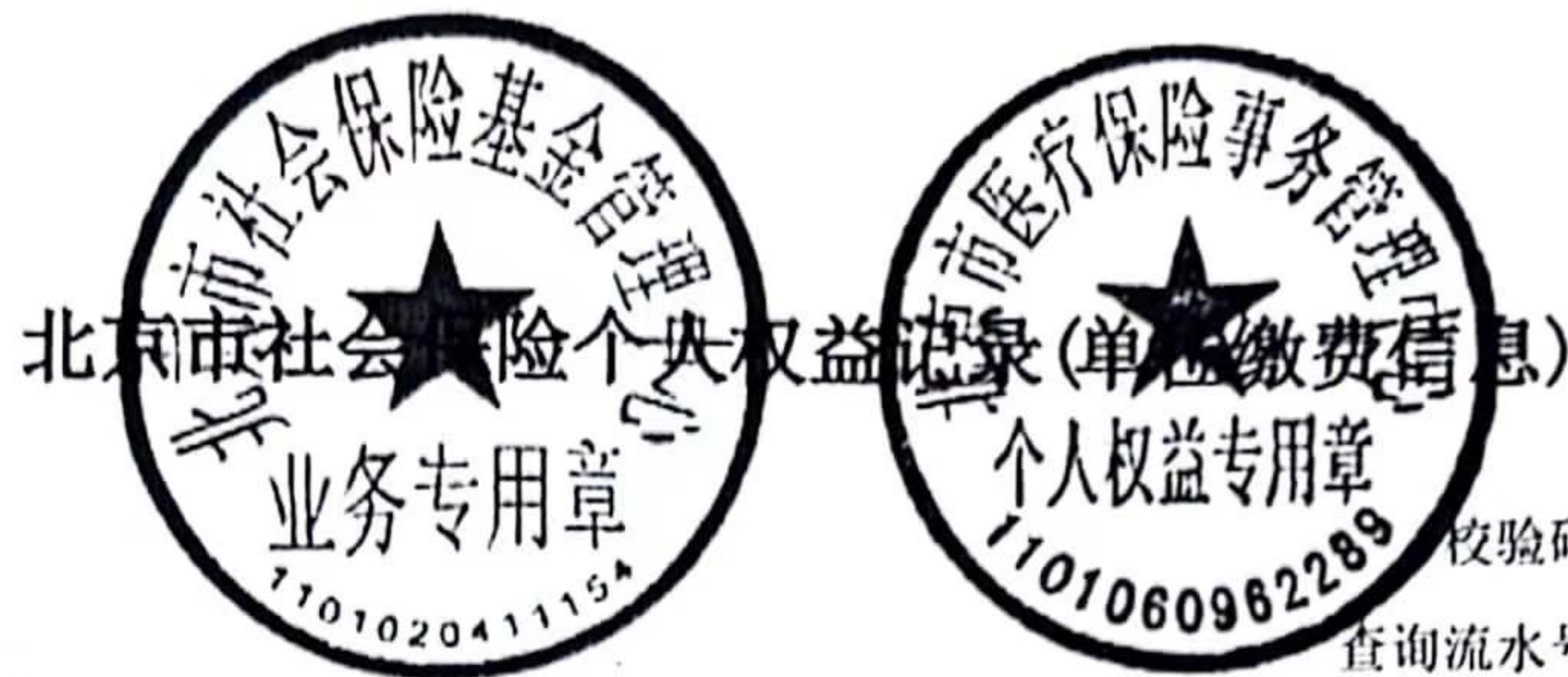
¥9842.11



备注: 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24(0219)11证明00002472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 320240219090045221



校验码: yw02yv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31120151255
查询日期: 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

单位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699553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单位类型: 企业 隶属关系: 区
缴费人数	2023年10月 养老保险: 1 医疗保险: 1 失业保险: 1 工伤保险: 1 生育保险: 1
养老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
医疗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23年10月
失业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
工伤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7月至2023年10月
生育保险 缴费情况	2023年07月至2023年08月 2023年10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 2023年11月21日 起30日内登录 <http://fw.m.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人民医院、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33 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承诺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八)承诺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承诺书

致信阳市人民医院、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骨科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33 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承诺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 (八)承诺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07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mmeu

mmeu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6995530113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北京恒康聚泰科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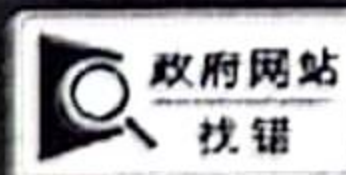
北京恒康泰科贸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5月07日 14时49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政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	----	-------------------	------	------------	-------------------	------	------------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政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发送短信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	-------	--------	--------	--------	--------	------	----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024/5/7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9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5530113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小区16号楼三层3218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类; 技术开发;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g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企业名称: 北京恒康豪泰科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啟军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2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2050年01月1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王啟军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赵文英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王啟军

执行董事

赵文英

经理

白跃荣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共0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	--------	----	----	----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技术支持单位：中国网络安全审查中心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